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3

電話 TEL.: (852) 2867 4790

傳真 FAX: (852) 2526 9843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2/2011號

電子成立公司及 一站式電子成立公司暨商業登記服務啟用

本通告公布電子成立公司及一站式電子成立公司暨商業登記服務（「一站式電子註冊服務」）於**2011年3月18日**在「註冊易」網站（www.eregistry.gov.hk）啟用。

「註冊易」

2. 公司註冊處（「本處」）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效率、優質和稱心的服務。為此，本處積極開發「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註冊易」是一站式網上服務平台，全日24小時為客戶提供方便、容易使用及全面的服務，讓客戶以電子方式提交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申請。

3. 「註冊易」服務將會分期推出。由2011年1月起，客戶可透過「註冊易」在網上免費登記成為公司用戶或個人用戶，「註冊易」內「用戶登記須知」一欄載有用戶登記的程序。

新電子服務啟用

4. 由2011年3月18日起，「註冊易」的登記用戶可以在網上辦理註冊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以及下載電子「公司註冊證書」和「商業登記證」，簡單個案的註冊程序可在少於一天內完成。本地公司亦可透過「註冊易」提交「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表格 NC2）。根據《公司條例》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本處登記的文件須符合的規定已於2011年2月18日刊登憲報（第1076號公告），有關規定詳載於附件。

5. 一站式電子註冊服務是由公司註冊處聯同稅務局開發。新服務投入運作後，用戶便可以全面又環保的方式提交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申請，無需親臨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的商業登記署，而新公司亦可於註冊當日即時開展業務。

新電子服務的主要特點

6. 新電子服務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申請人可以在簡單的電腦程式提示下，完成一站式電子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的程序，電子表格可以聯線方式填寫，或下載後以離線方式填寫。
- (b) 提供三款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範本。申請人在法團成立表格所提供的有關資料(例如：公司名稱、股本及創辦成員的詳情)會自動填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範本，申請人無需再次輸入該等資料，這樣不但節省時間，還可確保法團成立表格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的資料一致。申請人亦可提交自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客戶可透過多項方式在網上繳付費用，包括從「註冊易」所開立的預付款帳戶中扣除、以 VISA/萬事達卡或網上繳費靈付款。電子正式收據或收條可供列印及儲存，以作紀錄。登記用戶亦可使用免費的查詢功能，查核他們的每日交易報表、付款摘要及按月帳目報表(只適用於預付款帳戶的持有人)。
- (d) 「電子服務用戶指南」一欄載有用戶登記及一站式電子註冊服務等的詳盡示範。
- (e) 服務組支援隊隨時提供協助，客戶可致電(852) 8201 8273 或電郵 cr.helpdesk@pccw.com 聯絡服務組，亦可參閱「註冊易」內「常見問題」一欄。

7. 在推行新電子服務的同時，本處仍會處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公司註冊申請。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867 4790 或電郵至 fannylam@cr.gov.hk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新公司註冊)林詠芝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送/存： 稅務局局長
CR HQ/13-30/1/2 Pt.2

2011年3月18日

以電子紀錄形式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須符合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該條例)第346A及346B條，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須遵守以下規定：

系統的規定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本處的文件必須藉公司註冊處「註冊易」網站(www.eregistry.gov.hk)提交。「註冊易」是公司註冊處透過互聯網向市民提供特定的在線公共服務或資訊和接收由市民發送的電子資料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

電子紀錄的格式

凡以該條例第2A條的指明格式提交的文件，必須以「註冊易」提供的範本格式提交，至於其他並非以指明格式提交的文件則必須採用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製備，而且檔案容量不得超過系統訂明的大小。

簽署方面的規定

如提交本處登記的文件須按該條例的規定予以認證、批准或核證，則予以認證、批准或核證的人士必須已在「註冊易」登記，並將其數碼簽署或密碼附貼於或包括在該等文件內，以作認證、批准或核證文件。

註：

在「註冊易」提供的電子表格只可透過「註冊易」系統提交，本處恕不接納將電子表格作其他用途。